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类)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及采购项目概述

(一)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 45,000 元。

(二) 项目概述及内容：

确定一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中，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文件打印及寄送费、现场勘查和量尺人工费、交通费、税费和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按图纸、示意图、照片、或其他有关文件，编制工程预算、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相关的造价咨询工作；交付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如需要），并根据审查结论对文件内容进行调整补充。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成交供应商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赔偿。

4.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造价咨询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在开展工作前向采购人工作交底，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咨询事项保守秘密。

5. 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原因，得到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6. 当采购人提出项目需要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召开会议等需

求时，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采购人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合理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8. 成交供应商须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采购人的技术及商业秘密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能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9. 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得拒绝承接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详细说明拒绝承接的理由，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由此带来的损失。

10.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承担业务的数量和收益，不保证采购人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均委托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各报价人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参与报价。

11. 如发生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合同立即结束，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1) 成交供应商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失误或错误（例如工程量数据出现错误，导致采购人招标无法正常进行的）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每出现一次扣减 500 元，出现三次则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3) 成交供应商发生其他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和利益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人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以《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为基准费用，在此基础费用的基础上各报价人填报下浮率，最终报价人的收取费用=（1-报价人所报下浮率）*基准费用。该价格为成交供应商收取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下浮率为0%-20%。

3. 报价人应在报价时，同时提交报价文件作为附件，报价文件应包含详细的服务方案、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文件、公司简介、公司业绩、需求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内容。

五、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分两次（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一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已产生的服务费。

2. 服务计费标准

采购人将部门结算周期（6个月）内委托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含预算、结算和全过程造价咨询等）进行合计，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算出基准费用，成交供应商的收取费用=（1-成交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基准费用，该费用为成交供应商该结算周期收取该部门的全部费用。

3. 每次支付服务费前30日，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核对本结算周期内已产生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数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费用明细清单。

4.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支付服务费材料，经审核通过后，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报账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开始计算。如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服务费用达到45000元时，本项目结束，成交供应商不得继续向采购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否则，采购人将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服务费用。

七、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要求提供交付的造价文件。待服务时限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开展验收。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造价文件符合采购需求，方为验收通过。